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
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惠安县供电公司**

文件

惠发改〔2026〕2号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惠安县 规范分布式光伏项目管理措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各镇、各园区、供电公司：

现将《惠安县规范分布式光伏项目管理措施方案（试行）》转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并结合本县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惠安县规范分布式光伏项目管理措施方案（试行）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



惠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惠安县供电公司



2026年1月26日

惠安县规范分布式光伏项目管理措施 方案（试行）

为规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有序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高质量、高水平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统筹促进光伏产业与城镇规划建设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指导意见如下：

一、明确规范对象

全县范围内合法使用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依照本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不含建筑一体化工程）。

二、明确建设条件

（一）选址要求

1.根据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设场所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产权清晰。

2.项目建设应与周边建筑物、景观（风貌）相协调。

3.严禁以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为由，对光伏板下方空间进行围合，在楼顶和平台搭建采光房、钢棚等违法违章建筑。

4.严禁以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为由非法占用宅基地、公共空间以及各类零散用地资源。

（二）禁止建设范围

序号	类别	禁止建设范围
1	重要路段	高速铁路少于 50 米内、铁路干线少于 20 米、铁路支线和专业线少于 15 米、高速公路少于 50 米。
2	重点县域	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区、传统村落、旅游景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
3	安全要求	屋面（包括瓦片、瓦片承重结构、屋面平台）已经年久失修，存在结构等安全风险的建筑；屋面或周边存在大量粉尘、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类乙类和腐蚀气体的建筑，相关安全规定严禁建设的其他场所。
4	其他要求	存在其他不得安装的情形，如石结构房屋（含石结构基础）、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废弃建筑、5 年内拟拆迁改造区域。

（三）建设要求

为杜绝以屋顶光伏组件安装为由在屋顶搭建违法建（构）筑物，以及避免屋顶安装的光伏组件影响建筑外立面风貌，屋顶安装光伏组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光伏组件安装应集中优先、整齐对称、色调和谐、美观统一的原则，施工图上组件排布应体现尺寸，同时体现组件与建筑边沿的距离；

2.建筑为坡屋面结构时，光伏板应与建筑屋面平行且有机结合，不超出屋面檐口的投影线，光伏板最高点不得高过屋脊，光伏板不得超出屋面外沿；

3.建筑为平屋面结构时，光伏组件与应退让四周女儿墙不少于 0.5 米以上安全距离，同时不影响建筑结构性安全。光伏组件

最高点距离屋面不超过 2.2 米，且不得封闭使用，具有楼梯间的居民楼项目光伏组件不高于楼梯间屋面 1 米（最高点应不高于顶层屋面 4 米），并且四周均不得围蔽形成建筑使用空间。在建筑露台设置光伏发电系统的，高度不得高于本层屋面檐口，且不得封闭使用，不得改变露台使用性质。

4.城镇建成区临街建筑物的光伏组件覆盖范围应距离临街一侧的建筑物主体结构轮廓线不少于 1 米。平屋面安装光伏发电系统时，应利用女儿墙等建筑构件对光伏组件进行适当围挡，确保不影响建筑外立面风貌、不发生高空坠物；

5.工业建筑安装光伏组件时，光伏组件应与建筑外立面保持 1.5 米以上安全距离（另参照平屋面结构要求）；

6.城镇建成区建筑物的光伏组件应设置必要的防光污染围挡；

7.光伏发电系统安装位置不得妨碍他人通行、通风、采光，不得影响消防、环保等设备的正常使用、检修和安全检查。

（四）安全要求

1.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需依附居民住宅、工业厂房、仓库、商业大楼、学校、市政建筑等建设，因建筑物周边人员密集、配装有相关精密仪器设备或存放有易燃物质的特点，须保证光伏发电不影响该类建筑物原有的生产生活功能，对人员、生产物资不产生安全隐患。

2.项目的设计、施工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T 51368-2019）、《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T 51368-2019）和《既有建筑鉴

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的相关要求。设备方案按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充分考虑屋顶的固定荷重、风压荷重、雪压荷重和地震荷载等因素。

3.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设备标准、建筑工程规范和安全规范等要求。承担项目设计、咨询、安装和监理的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4.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用的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等设备应通过符合国家规定的认证认可机构的检测认证，符合相关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

5.我县台风高发区域，根据《福建建筑结构风压规程》（DBJ/T13-141-2011）要求，光伏项目需按照不低于 $0.75\text{kn}/\text{m}^2$ 的标准进行设计（50年一遇的基本风压）。

（五）其他要求

1.为进一步压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降低项目运行风险与社会治理成本，保障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安全责任可追溯、可承担，推动县域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议项目投资主体对投资项目进行投保，保险责任范围需包含意外事故、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等相关风险。鼓励项目投资方在项目周边区域设立专业团队，以便建成项目日常运维管理。

三、明确工作职责

（一）县发改局负责全县分布式光伏发电规划，负责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会同各部门引导分布式光伏有序高质量发展。

（二）县资源局负责分布式光伏项目（有新增用地）选址论证工作。

（三）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各镇（园区）规范开展建筑物结构安全评估及报告审查工作；负责将县域内因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施工企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平台予以公示。

（四）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按县政府的授权依法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和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五）县城管局负责对城镇规划范围内违规搭建的分布式光伏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拆除。

（六）县供电公司负责对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的电气部分开展并网验收工作；负责对项目电气部分验收和相关验收标准进行解释。

（七）各镇（园区）负责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的日常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项目，联合相关部门依法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拆除。

四、其他

全县所有公立学校、公立医院、机关单位办公设施（含镇村办公设施）、政府投资的标准化厂房、公共空间等各类国有权属资源的分布式光伏开发实行集中统筹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后续如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范等文件调整，以最新政策文件规定为准。